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839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中山區○○街○○號旁（104 建字第 xxx 號）○○修護廠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6 日派員檢查發現：（一）訴願人與承攬人○○○（即○○行）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鋼構組配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樑從事鋼構組配作業有墜落、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鋼構組配工作場所，未設置協議組織，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未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11 條之 1 規定，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並使進場作業勞工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又對承攬人從事之鋼構組配作業，未指導協助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經訓練合格之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等，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二）訴願人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

之鋼構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三）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全

區鋼樑）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第 2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以 105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0030900 號函命訴願人立即停工

改善，並以 105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12436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8390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及 3 萬元（合計共處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二）共同作業之認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雖工作僅數小時之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之事實，但工作完後，無重疊時自可退出協議組織運作。因此，『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6 | 雇主違反第 | 第 43 條第 2 款 | |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 | | ……

6 條第 1 項規	以下罰鍰。	2. 乙類：
定，對下列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
事項未有符		元。
合標準之必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
要安全衛生		元。
設備：……		……。
(5) 防止有		
墜落、物體		
飛落或崩塌		
等之虞之作		
業場所引起		
之危害。…		
…。		

| 48 | 1. 事業單位 | 第 45 條第 2 款 | |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 | ……

與承攬人	以下罰鍰。	2. 乙類：
、再承攬		(1) 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
人分別僱		元
用勞工共		……
同作業時		
，原事業		
單位違反		
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未採取		
下列必要		
措施者：		
(1) 設置		
協議組織		
，並指定		

工作場所			
負責人，			
擔任指揮			
、監督及			
協調之工			
作。(2)			
工作之連			
繫與調整			
。(3) 工			
作場所之			
巡視。(4			
) 相關承			
攬事業間			
之安全衛			
生教育之			
指導及協			
助。……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無派員施作鋼構工程，而係將該項目交由承攬人○○○（即○○行）施作，因鋼構並未施作完成，訴願人無法派員檢查鋼構項目。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1 月 26 日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照片 7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派員施作鋼構工程，而係將該項目交由承攬人○○○（即○○行）施作，因鋼構並未施作完成，其無法派員檢查鋼構項目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分別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明定。次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宗旨，乃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以保障勞工之安全及健康。訴願人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且訴願人於系爭工程鋼構組配作業期間，派有工地主任及工程師等人從事系爭工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即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共同作業情形，訴願人未依前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違反該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至明。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 3 元；又訴願人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鋼構組配場所，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人未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

開

口部分（全區鋼樑），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且訴願人前曾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因相同違規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0800700 號裁處書

裁

處在案，本次為第 2 次違反。訴願人上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等二違規事項，原處分機關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累加，合併處罰鍰 8 萬元（3 萬 + 5 萬 = 8 萬）。

從

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等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8 萬元及 3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

1

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